

<<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民事卷）>>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6553

10位ISBN编号：781139655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樊学勇 编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 >

内容概要

近年来，法学教育越来越重视实践教学，国内的法学院校正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形式和效果。模拟法庭审判案件是一种可以有较多学生参与，涉及程序法、实体法、证据制度和诉讼文书格式与写作等许多知识，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深受学生欢迎。

在进行模拟法庭审判实践教学时，我深感无程式可循、编写案例脚本费时费力。

为适应实践教学的需要，我决定发挥自己本科毕业后曾在法院工作多年的优势，主持编写一套模拟法庭审判的讲义及案例脚本，以期为同行的教学、学生的学习提供方便。

2007年4月我首先主编了《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刑事卷）》，经过近两年的使用，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在第一次印刷的基础上，还进行了加印，在总结《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刑事卷）》编写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又主编了这本《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民事卷）》。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第一部分撰写了模拟法庭民事审判的教学大纲、教案和讲稿；第二部分编写了12个案例脚本。

在每个案例的开头简单介绍了案情，并详细地列出了参与模拟法庭审判的人数和角色以及所需的道具。

学生可通过扮演其中的角色，熟悉民事法庭审判的程序，巩固所学过的有关实体法、程序法、证据制度和诉讼文书格式与写作等基础知识。

作者简介

樊学勇，男，1961年11月出生，河南省洛阳市人。
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分别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
本科毕业后曾在人民法院工作多年。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学法律系教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

<<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 >

书籍目录

上篇：讲义 一、“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践教学大纲（样本） 二、“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践教学大纲（实例） 三、“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践教学教案（样本） 四、“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践教学教案（实例） 五、“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践教学讲稿下篇：案例脚本 一、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刘宁诉万平、张岩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脚本 二、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邢强诉陈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脚本 三、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庄盟倩诉安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萧城中心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脚本 四、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孙瑞诉京华市中原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脚本 五、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张宗贵诉刘杰、刘帅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脚本 六、模拟京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审判铁力建设集团工程公司诉京东荣春园别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脚本 七、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牛文瑞诉京华向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脚本 八、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鲁灵起诉解除合同案脚本 九、模拟京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审判江北华强物资有限公司诉江南兴开线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脚本 十、模拟京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审判江南省夏商县燃料公司煤炭购销处诉河川县土寨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脚本 十一、模拟京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审判中国广业银行益盛县支行诉江南航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脚本 十二、模拟京华市团河区人民法院法庭审判马金涛诉京华市八通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三人朱伟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脚本

章节摘录

插图：上篇：讲义五、“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践教学讲稿民事诉讼中的法庭审判，是指审判人员以开庭的方式，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通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审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正确适用相关法律，确认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种诉讼活动。

我国民事诉讼中法庭的审判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分为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评议和宣判四个阶段。

（一）开庭准备阶段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先期到达法庭，做好以下开庭前准备工作：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向全体诉讼参与人和旁听群众宣布法庭规则和法庭纪律；请审判人员庭；审判人员就座后，书记员当庭向审判长报告庭审前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审判长在书记员报告后宣布开庭，依次进行下列工作：1.核对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核对顺序是原告、被告、第三人，核对内容主要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务和住所，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核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征询各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是否有异议。

经各方当事人确认无异议后，即宣布：经法庭当庭核对确认，出庭的诉讼参加人符合法律规定，准予参加本案的庭审活动。

编辑推荐

《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民事卷)》：法学课程实践教学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